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桂柳知法裁字〔2026〕1号

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某区某路

法定代表人：全某

委托代理人：孙某，工作单位：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

经营场所：柳州某区某路

经营者：原某

案由：“高低拉训练器”（专利号 ZL202311648115.7）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就其“高低拉训练器”（专利号 ZL 202311648115.7）发明专利与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受理，案号桂柳知法裁字〔2026〕1号，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组成合议组。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同时送达《技术调查官、合议组成员告知书》。被请求人收到《答辩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没有向本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答辩状》。2026 年 3 月 18 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办案人员与本案技术调查官周晟同志对被请

求人经营场所柳州某区某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涉案产品技术特性进行了勘验，并对被请求人负责人原某进行了询问，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记录，并制作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原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2026年4月3日，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书面质证，并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高低拉训练器”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某健康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专利名称为“高低拉训练器”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4年9月10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2311648115.7，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有效。

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抖音”平台上开设名为“某运动生活馆”的抖音团购网页上发布的涉案产品图片，并将涉案产品图片与涉案专利附图进行对比，确认被请求人所使用的涉案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项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我局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即停止使用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ZL202311648115.7、名称为“高低拉训练器”专利权的行为，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2、责令被请求人

提供购买相关产品的买卖合同等材料。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供了以下证据：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 请求方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4. 专利实施许可委托书、公证书、海牙认证书及翻译件；5. 发明专利证书；6.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7. 专利缴费证明；8. 专利登记簿副本；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0. 证据图片；11. 专利侵权比对分析；12. 承诺书；13. 送达地址确认书；14. 采购合同；1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被请求人称：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答辩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没有向本局提供专利侵权纠纷答辩状，但提供了以下证据：1.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 购买侵权产品的银行转账凭证。

在书面质证中，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 **明确的请求人及请求事项：**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高低拉训练器”（专利号 ZL202311648115.7）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某健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专利名称为“高低拉训练

器”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2311648115.7，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有效。请求人请求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即停止使用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 ZL202311648115.7、名称为“高低拉训练器”专利权的行为，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2、责令被请求人提供购买相关产品的买卖合同等材料。

二. 明确的被请求人及涉案产品：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高低拉训练器”。

三. 证据材料的认可：

1. 对请求人证据的认可意见。证据 1、3、12、13 均是请求人的真实想法，予以确认。证据 2、5、6、7、8、9、15 均由国家相关机构依法出具的证据复印件，予以确认。证据 4 是专利权人与请求人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且经公证机关公证及海牙认证，予以确认。证据 10、14 被请求人予以认可，无异议，予以确认。证据 11 是请求人作出的专利侵权对比分析，予以采纳。

2. 对被请求人证据的认可意见。证据 1 是国家相关机构依法出具的证据复印件，予以确认。证据 2 经过请求人质证，无异议，予以确认。

3. 对现场勘验所形成的证据材料的意见。现场勘验检查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所拍摄的照片、《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并认可，依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四. 技术特征对比

1、涉案专利概述

1.1 涉案专利简介

发明专利“高低拉训练器”，专利号 ZL202311648115.7 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提出申请，2024 年 09 月 10 日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为某健康有限公司，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该专利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1.2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权包括 3 项权利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一种高低拉训练器，其特征在于，包括：支撑框架(110)，所述支撑框架(110)被安置在地面上；本体框架(120)，所述本体框架(12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而形成支撑结构；重量部(130)，所述重量部(130)以能够转动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一处，并安装有重量片(131)；旋转部(140)，所述旋转部(140)以能够旋转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另一处；连接部(150)，所述连接部(150)连接所述重量部(130)和旋转部(140)而将所述重量片(131)的荷重传递到所述旋转部(140)，并以能够调节长度的方式设置；握持部(160)，所述握持部(160)连接到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提供使用者可握持的空间；及就座部(170)，所述就座部(17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并配置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前方而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所述握持部(160)包括：一对把手(161)，所述一对把手(161)以让使用者握持的方式设置；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分别设置在所述一对把手(161)的一端，并设置成以第一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

(161)的角度;及 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所述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连接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各自的一端与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设置成以与所述第一轴正交的第二轴 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所述握持部(160)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而下降时,进行圆弧运动并下降,在由使用者 施加的外力被解除时,由所述重量片(131)的自重而沿着下降的路径复原, 所述本体框架(120)包括: 站立框架(121),所述站立框架(12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 一对平行框架(122),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以与所述站立框架(121)平行的方式配置; 一对倾斜框架(123),所述一对倾斜框架(123)从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的上端各自 延伸而设置,且一端与所述站立框架(121)连接;及 连接框架(124),所述连接框架(124)垂直连接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 所述旋转部(140)包括: 第一旋转框架(141),所述 第一旋转框架(141)具有两个弯曲部,并以两端张开的“U”字形棒状设置; 第二旋转框架(142),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处,并具有一个弯曲部和一个弯折部且为棒状; 加强框架(143),所述加强框架(143)的两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另一处 和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及 重量锤(144),所述重量锤(144)设置在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而形成与所述 握持部(160)的重量平衡。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高低拉训练器,其中,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端结合有所述握持部(160),另一端以能够旋转的方式链接结合到所述站立框架

(121) 上端，连接部 (150) 的一端链接结合到所述第二旋转框架 (142) 的一处。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高低拉训练器，其中，所述就座部 (170) 包括：第一就座框架 (171)，所述第一就座框架 (171) 从所述支撑框架 (110) 站立，并具有弯曲部；第二就座框架 (172)，所述第二就座框架 (172) 连接所述第一就座框架 (171) 的一处与所述支撑框架 (110)；脚踏板部 (173)，所述脚踏板部 (173) 被安置在所述支撑框架 (110) 上，并配置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 (171) 的下部侧；座椅部 (174)，所述座椅部 (174) 配置于所述脚踏板部 (173) 的上部侧，并连接到所述第二就座框架 (172)，并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高度调节部 (175)，所述高度调节部 (175) 介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 (172) 与所述座椅部 (174) 之间，并使所述座椅部 (174) 沿着所述第二就座框架 (172) 在高度方向滑动或被固定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 (172)；膝盖支撑部 (176)，所述膝盖支撑部 (176) 安装在所述第一就座框架 (171) 上，并以比所述座椅部 (174) 高的方式配置，从而配置在就座于所述座椅部 (174) 上的使用者的膝盖上部；及支撑角度调节部 (177)，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 (177) 设置有多个角度调节孔，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 (177) 通过使用固定销插入所述多个角度调节孔中的任一个的方式调节所述膝盖支撑部 (176) 相对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 (171) 的角度。

1.3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划分

在专利中，由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最宽，但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作为保护范围，故进行侵权分析时，要对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表 1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分解表

序号	技术特征
1	支撑框架 (110)，所述支撑框架 (110) 被安置在地面上；
2	本体框架 (120)，所述本体框架 (120) 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 (110) 而形成支撑结构；
3	重量部 (130)，所述重量部 (130) 以能够转动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 (120) 的一处，并安装有重量片 (131)；
4	旋转部 (140)，所述旋转部 (140) 以能够旋转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 (120) 的另一处；
5	连接部 (150)，所述连接部 (150) 连接所述重量部 (130) 和旋转部 (140) 而将所述重量片 (131) 的荷重传递到所述旋转部 (140)，并以能够调节长度的方式设置；
6	握持部 (160)，所述握持部 (160) 连接到所述旋转部 (140) 的一端，并提供使用者可握持的空间；及就座部 (170)，所述就座部 (170) 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 (110)，并配置在所述本体框架 (120) 的前方而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7	所述握持部 (160) 包括： 一对把手 (161)，所述一对把手 (161) 以让使用者握持的方式设置；
8	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 (162)，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 (162) 分别设置在所述一对把手 (161) 的一端，并设置成以第一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 (161) 的角度；
9	及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 (163)，所述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 (163) 连接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 (162) 各自的一端与所述旋转部 (140) 的一端，并设置成以与所述第一轴正交的第二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 (161) 的角度，
10	所述握持部 (160) 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而下降时，进行圆弧运动并下降，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被解除时，由所述重量片的自重而沿着下降的路径复原，
11	所述本体框架 (120) 包括： 站立框架 (121)，所述站立框架 (121) 从所述支撑框架 (110) 站立；
12	一对平行框架 (122)，所述一对平行框架 (122) 以与所述站立框架 (121) 平行的方式配置；
13	一对倾斜框架 (123)，所述一对倾斜框架 (123) 从所述一对平行框架 (122) 的上端各自延伸而设置，且一端与所述站立框架 (121) 连接；
14	及连接框架 (124)，所述连接框架 (124) 垂直连接所述一对平行框架 (122)，
15	所述旋转部 (140) 包括： 第一旋转框架 (141)，所述第一旋转框架 (141) 具有两个弯曲部，并以两端张开的“U”字形棒状设置；
16	第二旋转框架 (142)，所述第二旋转框架 (142) 的一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 (141) 的一处，并具有一个弯曲部和一个弯折部且为棒状；

17	加强框架(143)，所述加强框架(143)的两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另一处和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及重量锤(144)，所述重量锤(144)设置在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而形成与所述握持部(160)的重量平衡。
----	---

表 2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技术特征分解表

序号	技术特征
1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端结合有所述握持部(160)，另一端以能够旋转的方式链接结合到所述站立框架(121)上端，连接部(150)的一端链接结合到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

表 3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技术特征分解表

序号	技术特征
1	所述就座部(170)包括： 第一就座框架(171)，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并具有弯曲部；
2	第二就座框架(172)，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连接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一处与所述支撑框架(110)；
3	脚踏板部(173)，所述脚踏板部(173)被安置在所述支撑框架(110)上，并配置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下部侧；
4	座椅部(174)，所述座椅部(174)配置于所述脚踏板部(173)的上部侧，并连接到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并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5	高度调节部(175)，所述高度调节部(175)介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与所述座椅部(174)之间，并使所述座椅部(174)沿着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在高度方向滑动或被固定在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
6	膝盖支撑部(176)，所述膝盖支撑部(176)安装在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上，并以比所述座椅部(174)高的方式配置，从而配置在就座于所述座椅(174)上的使用者的膝盖上部；
7	及支撑角度调节部(177)，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设置有多个角度调节孔，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通过使用固定销插入所述多个角度调节孔中的任一个的方式调节所述膝盖支撑部(176)相对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角度。

2、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使用的“高低拉训练器”

2.1 该涉案产品“高低拉训练器”简介

被控侵权产品是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高低拉训练器”，该产品包括支撑框架，本体框架，重量部，旋转部，连接部，握持部，就座部。涉案产品的实物照片如图 1、2、3 所示，涉案产品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主要为：

1. 支撑框架(110)，所述支撑框架(110)被安置在地面上；
2. 本体框架(120)，所述本体框架(12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而形成支撑结构；
3. 重量部(130)，所述重量部(130)以能够转动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一处，并安装有重量片(131)；
4. 旋转部(140)，所述旋转部(140)以能够旋转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另一处；
5. 连接部(150)，所述连接部(150)连接所述重量部(130)和旋转部(140)而将所述重量片(131)的荷重传递到所述旋转部(140)，并以能够调节长度的方式设置；
6. 握持部(160)，所述握持部(160)连接到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提供使用者可握持的空间；及就座部(170)，所述就座部(17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并配置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前方而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7. 所述握持部(160)包括：一对把手(161)，所述一对把手(161)以让使用者握持的方式设置；
8. 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分别设置在所述一对把手(161)的一端，并设置成以第一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9. 及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所述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连接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各自的一端与所

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设置成以与所述第一轴正交的第二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10. 所述握持部(160)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而下降时,进行圆弧运动并下降,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被解除时,由所述重量片的自重而沿着下降的路径复原;

11. 所述本体框架(120)包括: 站立框架(121), 所述站立框架(12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

12. 一对平行框架(122), 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以与所述站立框架(121)平行的方式配置;

13. 一对倾斜框架(123), 所述一对倾斜框架(123)从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的上端各自延伸而设置, 且一端与所述站立框架(121)连接;

14. 及连接框架(124), 所述连接框架(124)垂直连接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

15. 所述旋转部(140)包括: 第一旋转框架(141),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具有两个弯曲部, 并以两端张开的“U”字形棒状设置;

16. 第二旋转框架(142), 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处, 并具有一个弯曲部和一个弯折部且为棒状;

17. 加强框架(143), 所述加强框架(143)的两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另一处和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 及重量锤(144), 所述重量锤(144)设置在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而形成与所述握持部(160)的重量平衡;

18.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端结合有所述握持部

(160)，另一端以能够旋转的方式链接结合到所述站立框架(121)上端，连接部(150)的一端链接结合到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

19. 所述就座部(170)包括：第一就座框架(171)，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并具有弯曲部；

20. 第二就座框架(172)，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连接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一处与所述支撑框架(110)；

21. 脚踏板部(173)，所述脚踏板部(173)被安置在所述支撑框架(110)上，并配置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下部侧；

22. 座椅部(174)，所述座椅部(174)配置于所述脚踏板部(173)的上部侧，并连接到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并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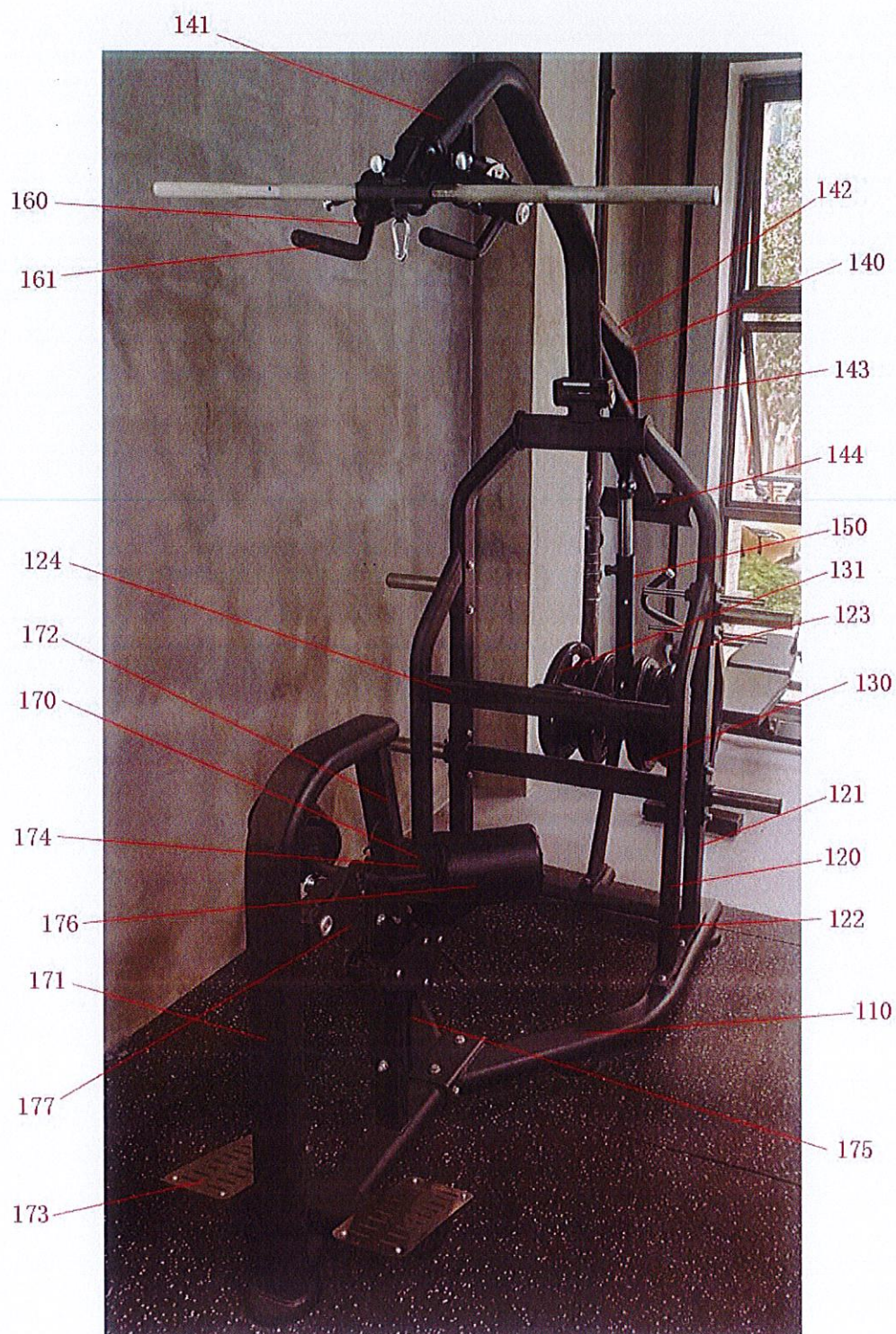
23. 高度调节部(175)，所述高度调节部(175)介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与所述座椅部(174)之间，并使所述座椅部(174)沿着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在高度方向滑动或被固定在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

24. 膝盖支撑部(176)，所述膝盖支撑部(176)安装在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上，并以比所述座椅部(174)高的方式配置，从而配置在就座于所述座椅(174)上的使用者的膝盖上部；

25. 及支撑角度调节部(177)，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设置有多角度调节孔，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通过使用固定销插入所述多个角度调节孔中的任一个的方式调节所述膝盖支撑部(176)相对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角

度。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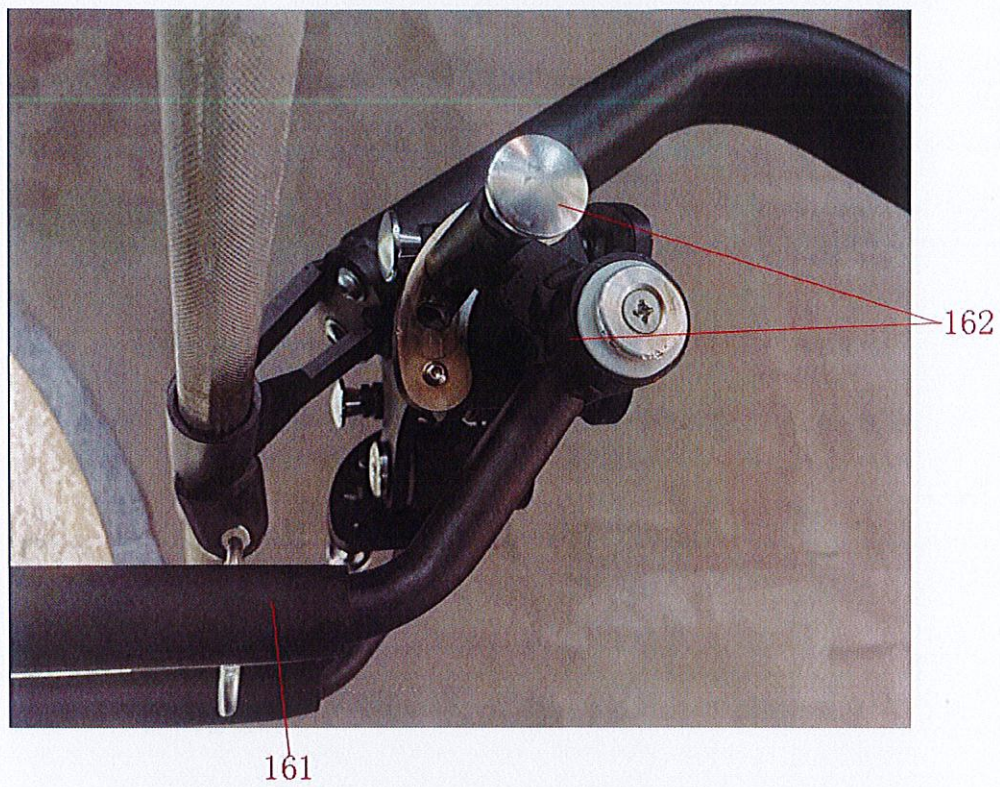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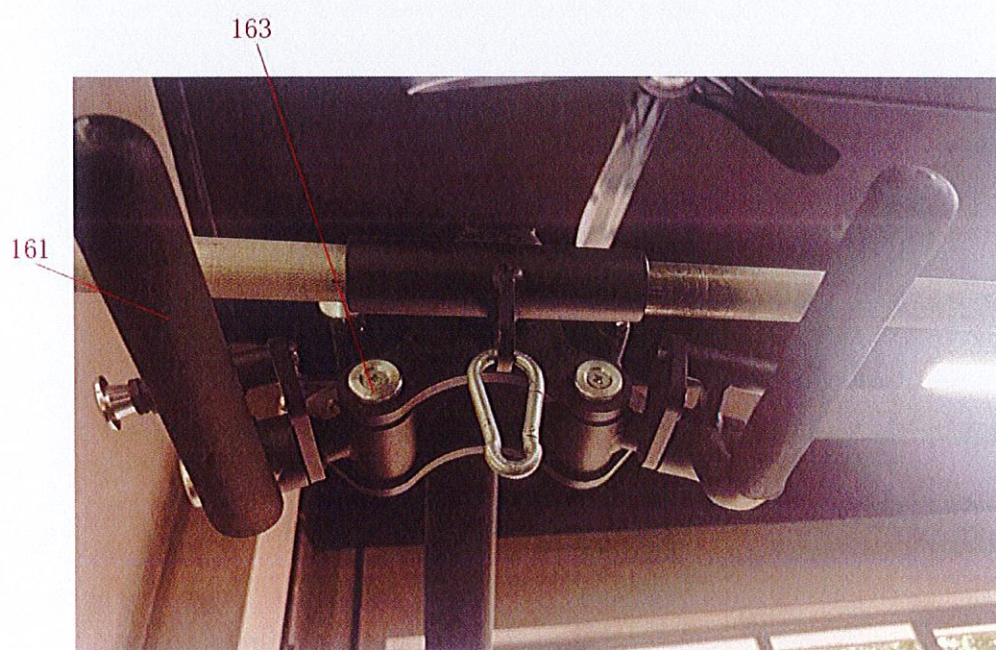


图 3

3、侵权判定分析

表 4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3 与被控系统技术特征比对表

序号	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特征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
1	支撑框架(110),所述支撑框架(110)被安置在地面上;	1. 支撑框架(110),所述支撑框架(110)被安置在地面上;	是
2	本体框架(120),所述本体框架(12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而形成支撑结构;	2. 本体框架(120),所述本体框架(12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而形成支撑结构;	是
3	重量部(130),所述重量部(130)以能够转动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一处,并安装有重量片(131);	3. 重量部(130),所述重量部(130)以能够转动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一处,并安装有重量片(131);	是
4	旋转部(140),所述旋转部(140)以能够旋转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另一处;	4. 旋转部(140),所述旋转部(140)以能够旋转的方式安装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另一处;	是
5	连接部(150),所述连接部(150)连接所述重量部(130)和旋转部(140)而将所述重量片(131)的荷重传递到所述旋转部(140),并以能够调节长度的方式设置;	5. 连接部(150),所述连接部(150)连接所述重量部(130)和旋转部(140)而将所述重量片(131)的荷重传递到所述旋转部(140),并以能够调节长度的方式设置;	是
6	握持部(160),所述握持部(160)连接到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提供使用者可握持的空间;及就座部(170),所述就座部(17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并配置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前方而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6. 握持部(160),所述握持部(160)连接到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提供使用者可握持的空间;及就座部(170),所述就座部(170)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110),并配置在所述本体框架(120)的前方而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是
7	所述握持部(160)包括: 一对把手(161),所述一对把手(161)以让使用者握持的方式设置;	7. 所述握持部(160)包括: 一对把手(161),所述一对把手(161)以让使用者握持的方式设置;	是
8	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分别设置在所述一对把手(161)的一端,并设置成以第一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8. 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分别设置在所述一对把手(161)的一端,并设置成以第一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是
9	及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所述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连接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各自的一端与所述旋转部(140)的一端,并设	9. 及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所述一对第二角度调节部(163)连接所述一对第一角度调节部(162)各自的一端与所述旋转部(140)的	是

	置成以与所述第一轴正交的第二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一端,并设置成以与所述第一轴正交的第二轴为基准调节所述把手(161)的角度,	
10	所述握持部(160)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而下降时,进行圆弧运动并下降,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被解除时,由所述重量片的自重而沿着下降的路径复原,	10. 所述握持部(160)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而下降时,进行圆弧运动并下降,在由使用者施加的外力被解除时,由所述重量片(131)的自重而沿着下降的路径复原,	是
11	所述本体框架(120)包括: 站立框架(121),所述站立框架(12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	11. 所述本体框架(120)包括: 站立框架(121),所述站立框架(12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	是
12	一对平行框架(122),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以与所述站立框架(121)平行的方式配置;	12. 一对平行框架(122),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以与所述站立框架(121)平行的方式配置;	是
13	一对倾斜框架(123),所述一对倾斜框架(123)从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的上端各自延伸而设置,且一端与所述站立框架(121)连接;	13. 一对倾斜框架(123),所述一对倾斜框架(123)从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的上端各自延伸而设置,且一端与所述站立框架(121)连接;	是
14	及连接框架(124),所述连接框架(124)垂直连接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	14. 及连接框架(124),所述连接框架(124)垂直连接所述一对平行框架(122),	是
15	所述旋转部(140)包括: 第一旋转框架(141),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具有两个弯曲部,并以两端张开的“U”字形棒状设置;	15. 所述旋转部(140)包括: 第一旋转框架(141),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具有两个弯曲部,并以两端张开的“U”字形棒状设置;	是
16	第二旋转框架(142),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处,并具有一个弯曲部和一个弯折部且为棒状;	16. 第二旋转框架(142),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处,并具有一个弯曲部和一个弯折部且为棒状;	是
17	加强框架(143),所述加强框架(143)的两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另一处和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及重量锤(144),所述重量锤(144)设置在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而形成与所述握持部(160)的重量平衡。	17. 加强框架(143),所述加强框架(143)的两端结合到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另一处和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及重量锤(144),所述重量锤(144)设置在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端而形成与所述握持部(160)的重量平衡。	是
	权利要求 2 技术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特征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
1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端结合有所述握持部(160),另一端以能够旋转的方式链接结合到所述站立框	18. 所述第一旋转框架(141)的一端结合有所述握持部(160),另一端以能够旋转的方式链接结合到	是

	架(121)上端,连接部(150)的一端链接结合到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	所述站立框架(121)上端,连接部(150)的一端链接结合到所述第二旋转框架(142)的一处。	
	权利要求 3 技术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特征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
1	所述就座部(170)包括: 第一就座框架(171),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并具有弯曲部;	19.所述就座部(170)包括: 第一就座框架(171),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从所述支撑框架(110)站立,并具有弯曲部;	是
2	第二就座框架(172),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连接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一处与所述支撑框架(110);	20.第二就座框架(172),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连接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一处与所述支撑框架(110);	是
3	脚踏板部(173),所述脚踏板部(173)被安置在所述支撑框架(110)上,并配置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下部侧;	21.脚踏板部(173),所述脚踏板部(173)被安置在所述支撑框架(110)上,并配置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下部侧;	是
4	座椅部(174),所述座椅部(174)配置于所述脚踏板部(173)的上部侧,并连接到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并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22.座椅部(174),所述座椅部(174)配置于所述脚踏板部(173)的上部侧,并连接到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并提供使用者可就座的空间;	是
5	高度调节部(175),所述高度调节部(175)介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与所述座椅部(174)之间,并使所述座椅部(174)沿着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在高度方向滑动或被固定在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	23.高度调节部(175),所述高度调节部(175)介于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与所述座椅部(174)之间,并使所述座椅部(174)沿着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在高度方向滑动或被固定在所述第二就座框架(172);	是
6	膝盖支撑部(176),所述膝盖支撑部(176)安装在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上,并以比所述座椅部(174)高的方式配置,从而配置在就座于所述座椅(174)上的使用者的膝盖上部;	24.膝盖支撑部(176),所述膝盖支撑部(176)安装在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上,并以比所述座椅部(174)高的方式配置,从而配置在就座于所述座椅(174)上的使用者的膝盖上部;	是
7	及支撑角度调节部(177),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设置有多个角度调节孔,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通过使用固定销插入所述多个角度调节孔中的任一个的方式调节所述膝盖支撑部(176)相对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角度。	25.及支撑角度调节部(177),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设置有多个角度调节孔,所述支撑角度调节部(177)通过使用固定销插入所述多个角度调节孔中的任一个的方式调节所述膝盖支撑部(176)相对于所述第一就座框架(171)的角度。	是

经两者技术特征的比对可知,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

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高低拉训练器”的技术特征 1 至 25 与涉案专利 ZL202311648115.7 的权利要求 1、2、3 之相应技术特征全部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司法解释》（2016年3月23日人民法院报）明确规定《解释二》第二十五条所称合理对价，是指与专利产品基本相当或略低于专利产品的交易价格或交易条件。如果该对价明显低于专利产品的交易价格或条件，通常可以推定购买者应当知道所购产品并非专利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本案中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1至25与涉案专利ZL202311648115.7的权利要求1、2、3之相应技术特征全部相同，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侵权。必须说明的是被请求人有购买侵权产品的银行转账凭证，属于合法来源，但被请求人购买的涉案产品价格为3500元/台，明显低于专利产品的销售价30450元/台，并不是合理对价。

裁决

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高低拉训练器”全部技术特征落入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ZL202311648115.7全部权利要求1、2、3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裁决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侵权成立，责令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停止使用发明专利侵权产品“高低拉训练器”。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杨江华

审 理 员：张 勇

审 理 员：林荣霖

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8月3日



